

卢氏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登记	卢氏县地方海事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在中央管理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第十三条：“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交验足以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文件，并提供有关船舶技术资料 and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的正文、副本。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一）购船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就新造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但是，就建造中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仅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就自造自用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足以证明其所有权取得的文件。就因继承、赠与、依法拍卖以及法院判决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第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向船舶所有人颁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授予船舶登记号码，并在船舶登记簿中载明下列事项：（一）船舶名称、船舶呼号；（二）船籍港和登记号码、登记标志；（三）船舶所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四）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五）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六）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七）船舶价值、船体材料和船舶主要技术数据；（八）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的日期；（九）船舶为数人共有的，还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十）船舶所有人不实际使用和控制船舶的，还应当载明光船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权的，还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船舶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船舶所有人。”</p>	
2	道路运输经营性认定	卢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二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